

潮州市凌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凌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凌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凌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一村府前路原砖瓦厂
环评机构：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凌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一村府前路原砖瓦厂，总占地面积 950m ² ，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生产不锈钢制品 1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暂存于槽罐中，定期通过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冲床机、卷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锈钢边角料、废拉伸油桶、废拉伸油和员工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拉伸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拉伸油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